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第 2 次公告辦理 110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重機械修護」職類引擎項乙、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報名事宜

一、目的：為儲備技術士技能檢定「重機械修護」職類引擎項乙、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者，齊一監評標準，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以落實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推動與發展。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另函通知

三、培訓名額：預定甄選 40 人，採資格審查，並依評分表評比之方式辦理，經審查會審議結果，由本中心另函通知。

四、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之參訓資格：

(一)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1. 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2. 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3. 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4. 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學校。
5. 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6. 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7. 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單位以涵蓋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構、教育單位及政府單位等為原則。

(二)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述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甄選：

1.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2. 現任或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3. 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4. 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三) 相關規定事項：

1. 符合上開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2. 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等工作人員，不得參加培訓。
3. 為擴大各界參與，已持有 1 職類（含）以上監評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倘經發現所推薦之人員有上開情形，則不予受理；如因參加人員未誠

實告知而獲准參加並獲成績及格，本中心將取消其資格，其培訓成績不予採計，參加人員不得異議。惟同一單位報名人員不足(含)3人時，則(1)已具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職類機電設備項監評人員資格者，亦可報名參加本培訓；(2)已具其他職類監評人員資格者，且已取得本職類乙級技術士證者，亦可報名參加本培訓。

4. 單位推薦人員參訓應請以公函(文)報送，以作為審查依據，未備公文者，以自我推薦審查。
5. 培訓名額，以符合上開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依積分多寡及相關規定甄選；本中心得視報名人數及預算額度調整。
6. 所送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必須齊全，經審查錄取者，另函通知參加資格培訓。
7. 請報名者自行評分，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審查作業要點」審查，無佐證資料或無資料供比對者，均以不採計年資處理，不通知補正。
8. 若經資格審查通過，本中心通知參訓而未參加者，其資格不予保留。

五、資格審查認定標準: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一)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資格報送者，曾分別擔任教師(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師，其年資採併計(年資重疊請擇一選填)。
- (二)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職訓機構、軍事學校教官或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職務報名參訓者，需檢附授課相關課程內容(如附課程表須加蓋單位章)；職訓機構須附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免附)。
- (三) 事業機構之認定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並投保勞工保險者(勞工保險單位出具勞保異動明細表及工作服務年資證明須相符，否則不予採計；事業單位應詳填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事業單位地址)。
- (四) 技術人員之認定，係指於事業機構技術部門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之技術性工作之人員。
- (五) 「事業機構」及「技術人員」之認定，均需由報名參加監評培訓之人員提供具體書面資料，作實際審核認定。
- (六) 同一單位認定:依法人設立登記機關(構)證明。
- (七) 所報本職類同年度同一單位錄取培訓人員以不超過 3 人為限(含單位推派及自我推薦)，同單位報名人員超過 3 人又總分相同時，以評分表內技術士證加總得分、年資、學歷依序評比。
- (八) 實習教師、助教、代課教師年資不計；兼任教師(講師)工作年資採折半計算
- (九) 公會、團體(含社區大學)之相關會務、教學、訓練年資不計；須以服務單位出具之本職年資始採計。

(十) 業界有關學徒、顧問、兼任工作年資均不予採計。

(十一) 職業訓練機關(構)(含立案之職業訓練中心)專職訓練研究員、助理訓練師及副訓練師等職務年資，視同正訓練師認定採計。

(十二) 有關現職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收件截止日。

六、培訓課程內容：

(一) 培訓內容：技能檢定監評相關法規(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監評人員從事監評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本職類規範與乙、丙級術科測試試題、評分標準及流程。

(二) 培訓程序：聘請講師以授課及模擬監評方式，就相關課程解說及實務演練，並辦理參訓人員結訓測試。

(三) 測試內容：1. 紙筆測試：含技能檢定監評相關法規、監評人員從事監評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本職類術科測試專業知識及評分標準。

2. 模擬監評或實作測試。(函文參訓時通知)

七、報名方式及截止收件時間：

請登錄本中心資訊服務網 (<https://eservice.wdasec.gov.tw/Information>) \監評人員報名申請\監評人員資格培訓線上報名(請參閱附件操作說明檔)，並逐欄詳填(年度：110、梯次：2、報名職類代碼 02702)，於填寫完成送出後列印報名表，親自簽名(單位推派須加蓋單位關防或印信)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逕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張韶容小姐)收件(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逾期不予受理。

八、應檢附證明文件：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裝訂順序如下：

(一) 報名表(必須由監評人員資格培訓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

(二) 評分表(請填報人依各項配分先自評分數加總)。

(三) 最高學歷(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畢業證書須有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之證明文件。

(四) 相關工作年資及現職一覽表(請於監評人員資格培訓線上報名系統核實填寫後列印)。

(五) 服務證明書(含擔任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配合前項依時間順序排列)。

*以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以職訓機關(構)或教育單位職務報名參訓者，需檢附單位(學校)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或載有任職期間之離職證明)、或歷年授課相關課程內容證明(如附課程表請加蓋單位章)。

(六)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七) 學校教師須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八) 取得技術士證影本。

(九) 切結書。

(十) 個資保護聲明及同意書。

九、附件（含表格）：

監評人員報名線上申請流程說明、評分表、服務證明書、切結書、個資保護聲明及同意書各 1 份（如附件）。

※選送性質不同，請使用不同表格。

項目	單位推薦	自我推薦
一、報名表	單位推派人員報名表	自我人員推薦報名表
二、切結書	選送單位暨被推薦人員切結書	自我推薦人員切結書

十、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

聯絡人：劉雅文小姐、協辦人員：張韶容小姐

聯絡電話：04-22595700 轉分機 709、張韶容(協辦)

傳真號碼：04-22551662

E-mail：

地址：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